

Forum: [使用權利車\(流當車\)問題諮詢區](#)

Topic: [公務人員在外兼職 遭撤職處分](#)

Subject: [公務人員在外兼職 遭撤職處分](#)

發表者: 寶馬

2003-09-13 21:51:03

一般人存有「公務員下班後屬個人時間，利用自己的時間，去賺取外快，又不影響公務，有什麼不可以」的錯誤觀念。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違反者應先予撤職」。同法第十四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」。依據銓敘部歷年之解釋與案例，公務員兼任推銷保險、從事直銷業務、擔任廠商推銷或外務員、投資設立補習班、非依法令規定兼任教職、兼任公司顧問或委員、選任為民營公司董事或監察人、兼售藥品、新設公司之發起人、兼任醫師、藥師、醫技等醫療業務、合夥投資私人醫院、兼任新聞雜誌之發行人、編輯、記者、特約通信員等職、私校董事長、董監事、校長、教師及各項行政職務、職業客貨車駕駛、常態節目主持人、商業仲裁人、社團行政人員等，均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。另在司法實務上，對醫師已領有專勤獎金，復在私人醫院兼職，認有詐欺之行為，而以詐欺罪處斷之案例。但在辦公時間外幫忙家人經營之商業、著作、投稿、專為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編輯等職、不涉職務之專欄撰稿、業餘之研究發明、奉派擔任公營或轉投資之董監事、顧問、公益性社團及宗教財團法人之會員、理事長、理監事等，則為公務人員所允部C

有上述說明..勿擔心臨檢時.權利車會有危險.公務員被查緝.將遭撤職處分.相信不要以身試法之!